

國立體育大學 107 年證照達人競賽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提昇就業競爭力，並踴躍建置學生歷程系統內各項證照競賽獲獎紀錄，協助學生展現學習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

本校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以個人為參賽單位

四、競賽時程

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下午 3 點收件截止，依紙本申請表送達時間為主。

五、競賽辦法

(一) 以建置於學生歷程系統「證照記錄」中在校期間考取之各項證照之張數累計積分排列名次。每張證照以 1 分計算，累計積分最高前 15 名學生給予獎勵，積分相同時，以較高高等級證照者為優先名次。

(二) 競賽相關規定：

1. 請先於學生歷程系統中新增證照記錄，並上傳證照之正、反面照片。
2. 填妥申請表，檢附學生證、學生歷程系統證照記錄中登錄證照之畫面，向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申請。
3. 參賽者若未繳齊相關資料，通知補件後仍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棄權；若為得獎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狀等相關報酬。
4. 繳交之相關文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第一名：獎金 3,5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第二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,5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第四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第五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第六至十五名：入圍獎，獎金 1,000 元。

七、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。